

上和環保事業有限公司 函

承辦人員：陳子晉

聯絡電話：0800-001-871 0985477209

受文者：各社區管理委員會

速別：普通件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

發文字號：(110)上和字第 110063001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新冠肺炎疫情造成三級警戒延長，110 年 7 月份延續超重加收乙事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承蒙 貴社區與本公司配合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，因新冠肺炎疫情延燒，三級警戒持續延長，故 110 年 7 月將延續 110 年 6 月垃圾超重加收費用，說明如下。

1. 因重量統計須為整個月至月底(7 月為 31 天)，礙於各社區作帳問題，本公司 110 年 7 月超重加收費用將列舉在 110 年 8 月份帳單，故 110 年 7 月份帳單會如期寄出。
2. 於 110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將秉持著疫情共體時艱本公司給予每社區大樓 500 公斤垃圾之彈性空間並調降超額計價部分，如超額超過 500 公斤以上則加收超額部分每公斤 7 元。(例：A 大樓 110 年 7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期過磅重量超額為 600 公斤已超過給予 500 公斤之彈性，故 8 月份帳單會加收 700 元未稅(超過 100 公斤 $\times$ 每公斤 7 元 = 700 元，以此類推。如過磅重量超額為 500 公斤則本公司不另外加收費用。本公司保留此計算方式視疫情與警戒狀況是否延長。
3. 以上超過重量之社區大樓，寄送帳單請款時會一併附上重量表作此依據，額外超重計算皆為未稅金額，此加收費用皆為處理成本與外援費用，本公司無賺取任何利潤請勿議價。
4. 因資源回收、廚餘等不列入垃圾重量，煩請各社區大樓防疫期間加強宣導資源回收、廚餘之分類來減少重量。

期盼各 貴社區大樓能夠繼續支持與指教

上和環保事業有限公司